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58號

原告 合宇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椿棠

訴訟代理人 陳育驊律師

被告 絃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宜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1,000，應繳裁判費9,4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970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尤凱玟